



從基督教經典的故事神學 建構台灣原住民的故事神學

布興·大立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系統神學教授

Abstract

Constructing aboriginal theology of story, it is necessary returning to the basic foundation of the argument. What is its basic foundation? In fact, it is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as basis and core of constructing processes. Because the authors of all biblical books, they selected great quantity of Israel folklore, historical legends, poetry, rites of passage, wisdom literature, religious conviction, life story, parable, and historical great figures' story as elements of their theology. By doing so, they constructed the Christian classics. As Israel people use their stories to construct literature and theological framework, Taiwanese aborigine stories and culture elements also can be used as the basic foundation of historical theology because of its various forms and contents. Theology need story as story need theology, this is the basic idea and direction of this article.

關鍵字：故事神學，基督教的經典，道成為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原住民的神學覺醒



故事神學，已經成為基督教普世神學極為重要的神學之一。身為一個原住民從事原住民的神學教育者，很自然會關心原住民的歷史、文化、政治、神話、故事、宗教信仰，以及各種的生命禮俗。因為，這些都是原住民在台灣急變的社會中，生命的經驗、生活的呈現、生存的智慧。這些都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財產，具有型塑原住民的特質和生命。因此，作為原住民身分的基督徒，在作原住民神學反省時，如何將這些成為表達基督信仰的素材，是一個嚴肅的問題。然而，我們不要因為嚴肅的問題，而不敢去面對原住民的文化，反而要以開闊的胸襟，即以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精神，進入原住民的文化內涵與宗教深層意義之中，以便從中看出上帝在台灣原住民社會文化、歷史故事中的救贖與創造。

這樣的態度，非常重要，是筆者多年來的堅持，也是有些從事台灣實況神學者的方法之一。特別在今日原住民族群中，重視自己的文化傳承、復振母語文化、捍衛民族的尊嚴和身分、守護原鄉部落的自主、爭取祖傳的領域權高漲聲中，基督徒當走在原住民的前頭，帶領原住民重視自己的歷史文化、爭取原住民應有的各種權利，讓原住民活得有尊嚴。

由於筆者有這些的關心，也有這樣的責任與義務，以及基督教信仰使命與委身，在研究探討台灣原住民的故事神學時，就從基督教經典故事神學的理論基礎來建構台灣原住民的故事神學，來分別論述基督教經典故事神學的理論基礎，以及如何建構台灣原住民的故事神學。

基督教經典的故事神學的理論基礎

欲建構台灣原住民故事神學的理論基礎，必須是根據基督教的聖經模式。因為，無論是舊約聖經，或是新約聖經的作者們，無不靈活的運用以色列人民的民間故事、歷史事蹟、詩歌、俗語、生命禮俗、智慧文學、宗教的信念、生活故事、比喻，以及有關他們歷史上的英雄人物和因著偉大事蹟而被流傳下來的。新約聖經的作者們，也以耶穌道成肉身的事工與見證之故事而形成了新約的正典。因此，從基督教的經典探討故事神學的理論基礎，是一個必要的進路。





首先，先談舊約的故事神學。當伊爾文以文學的角度來研究舊約的文學時，他發現最早期的希伯來人收集了他們歷史上所流傳偉大事蹟和英雄人物，例如舊約所記載的有關他們族長的故事，或多或少都取材於這些流傳。¹其中，創世記十四章所敘述的，亞伯拉罕很成功的搶救那劫擄他姪兒羅得的四王之故事，是最有古典的特色，這故事表明它是根據他們古代一個實在的歷史資料。所以伊爾文認為，希伯來聖經裏的諸故事，「它們多半是以口傳文化的方式存留下來；更準確地說，它們乃是民間的口傳」。²

由此可見，希伯來人古代的民間傳說故事，乃是根據他們口述歷史的事實。例如，以色列出埃及的故事，也是根據早期以色列民族歷史事實的紀錄，而流芳百世的。在以色列所有早期的歷史故事裏，雖然創造故事非常的重要，但是在以色列的信仰中，以出埃及的故事為中心，也是以色列民族家喻戶曉的歷史故事。因為，出埃及的故事，使以色列人經驗到，帶領他們出埃及為奴之地的救贖者上帝，成為他們民族的救星。³繆連柏從以色列宗教史的立場，來看以色列早期的歷史故事時，他也同意這樣的觀點，他說：「所有早期的故事所匯合的中心事件乃是從埃及出走」。⁴

出埃及事件，為什麼成為以色列早期故事的中心呢？到底出埃及故事對以色列民族有什麼樣的影響力呢？為什麼出埃及故事，成為以色列民族從古到今非常重要的歷史故事呢？本文要從以色列的宗教信仰上，來談出埃及故事的意義。以色列民族早期的信仰，是信奉耶和華為全能的上帝。耶和華的名稱首次出現在創世記 4：26 節，塞特的兒子以挪士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挪亞在祝福他的兒子時也稱耶和華為「閃的上帝」。⁵在出埃及記 3：18 節，摩西更直接了當的指出：耶和華是「希伯來人的

¹ 伊爾文 (William A. Irwin), 〈舊約的文學 (Old Testament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奧伯萊等著 (William Foxwell Albright), 《聖經考釋大全: 舊約論叢 (下冊)》(The Interpreter's Bible: Old Testament Articles) (周天和譯, 香港: 基督教文藝, 1981), 7。

² 伊爾文, 〈舊約的文學〉, 8。

³ G. A. Buttrick, ed., 《I. D. B.》, Vol VI, 73-174.

⁴ 繆連柏 (James Muilenburg), 〈以色列的宗教史〉, 《聖經考釋大全: 舊約論叢 (下冊)》(周天和譯, 香港: 基督教文藝, 1981), 197。

⁵ 見創 9：26 節, 引自雅各·艾德門 (Edmond Jacob), 《舊約神學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宋全盛譯, 台南: 東南亞神學院協會, 1974), 45。



上帝」。⁶為此，雅各·艾德門如此說：「從此我們可推想耶和華是希伯來民族的，尤其是利亞部族還沒有定居迦南地以前所敬奉的唯一上帝」。⁷對古代以色列宗教信仰研究深入的米勒（Patrick D. Miller）也同意古代以色列的信仰是耶和華崇拜，是敬奉耶和華之名為上帝的一種宗教信仰。無論是聖經、碑銘學（epigraph），考古學的證明，無不確認其事實。⁸

事實上耶和華崇拜，始於以色列族長時期，即約主前二千年代的上半期，是以色列民族的肇始時代。根據希伯來聖經傳述，族長們的上帝是耶和華，他選召亞伯拉罕從哈蘭離開，往他所要指示的地方去，他也與以撒、雅各、約瑟、摩西顯現和交談的上帝。雖然耶和華崇拜，始於以色列族長時期，但卻是在摩西時代發揚光大的。正如出埃及 6：2~3 節記載說：

上帝指示摩西說：「我是上主，是全能的上帝。我曾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但是，我從來沒有把我神聖的名字—耶和華啟示給他們」。

可見耶和華崇拜，是由摩西大力推動的。他推動耶和華崇拜的神學，有其處境上的需求。原來在摩西時代，以色列人一方面他們正處於一個半遊牧而鬆散的民族；另一方面因飢荒下到埃及而久而久之被奴役而受苦。要解決此問題，必須有一個以色列各氏族、支派，所能接受的信仰來統合他們的族群意識。所以，具有宗教領袖特質的摩西，就以其祖先所信仰的全能的神（EL Shaddai，出 6：3；創 17：1）；至高的上帝神（EL 'Elyon，創 14：18-24）；永生的神（EL 'Olam，創 21：33）；看顧人的神（EL Ro'i，創 16：3；創 22：14 節中的 Yahweh Yir'eh），以及伯特利的神（EL Bethel，創 31：13；35：7）⁹，來凝聚以色列的民族意識。易言之，摩西藉著耶和華崇拜的信仰，建立了他們的宗教意識，再由此產生族長與族長之間、支派與支派之間的互信基礎，以建立他們的民族意識。

⁶ 在中文聖經和合譯本裡是寫耶和華的名稱，而現代中文譯本則稱為上主。

⁷ 艾德門，《舊約神學》，45。

⁸ Patrick D. Miller, *The Religion of Ancient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First Published in 2000), 1.

⁹ 布賴特著（John Bright），《以色列歷史（A History of Israel）》（香港：基督教文藝，1975），83。





所以，以色列耶和華崇拜的信仰，建構了他們做為一個民族的意識，他們的宗教信仰與民族的發展結合成一體，而患難與共的。我們可以說，摩西很有智慧地將他祖先的信仰，建構成以色列民族的信仰。因為，摩西畢竟認為一旦宗教信仰被建立了，那麼以色列民族的形成就有盼望了。因此，他們耶和華崇拜的信仰，成為建構以色列民族指標性的意義和屏障了。舊約的學者布賴特，在研究以色列耶和華崇拜的信仰時，指出了這方面的意義。他認為以色列耶和華崇拜的信仰，不但很成功的將鬆散而各自為政的各支派團結成生命共同體，而且也凝聚了他們強烈的民族意識。正如他說：

當族長們的家族注入了以色列的血統中，又當他們的崇拜被包括在雅巍崇拜之內的時候——一種十分合法的神學過程——我們就不用懷疑，以色列的構造及信仰會因此而形成得有比我們所知道的更為深厚。我們早已提過，以色列的律法傳統，必會由她自己的半遊牧祖先傳授給她，並非直接透過迦南人。這些祖先，有許多已在主前第二千年代初期中定居在巴勒斯坦了。他們那些遠古時代的傳統，無疑也是一樣。至於祖先遷徙的傳說就更不在話下了：這些，既在雅巍崇拜的精神之下形成，就成為他們特有的歷史神學的基礎。最重要的是，在以色列的遺傳中，有一股支派的團結感，即人民與神之間的團結。這對於她在以後世紀中那種特別強烈的民族感，定有出人意表的偉大貢獻的。¹⁰

以色列耶和華崇拜的信仰，在以色列出埃及故事的意涵中，可說表達得一覽無遺。比如說，當他們的祖先在埃及被苦待而「過著奴隸的生活」時，耶和華上帝「聽見了他們的呻吟」，也知道他們的苦境，而「非常關心他們」。正如出埃及記的作者這樣描述：

過了一段時期，埃及王死了，以色列人仍舊過着奴隸的生活。他們向上帝求救，呼求他幫助他們脫離苦役。上帝聽見了他們的呻吟，記起他曾與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約。他看見以色列人被奴役的境況，非

¹⁰ 布賴特著，《以色列歷史》，89。



常關心他們。¹¹

上帝對以色列所遭受奴隸的痛苦，不是只停留在聽見上、知道上的關心而已，更重要的是，他在關懷上有具體的行動來拯救他們脫離被奴隸的生活。因此，上帝興起拯救的行動選召了摩西，差派他去把以色列百姓從被奴役的埃及領出來。在上帝選召摩西的故事裡，耶和華上帝對摩西如此說：

我已經看見我的子民在埃及受虐待；我已經聽見他們渴望掙脫奴役的哀號。我知道他們的痛苦，所以下來要從埃及人手中把他們拯救出來，領他們到肥沃寬廣、流奶與蜜的地方：那裏是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居住的地方。我的確聽見了我子民的哀號，也看見了埃及人怎樣壓迫他們。現在我差你到埃及王那裏去；你去把我的子民從埃及地領出來。¹²

出埃及的故事，不但述說了早期以色列人在埃及被奴役的處境中，如何嚮往自由的心路旅程，也敘述了上帝拯救以色列出埃及的行動。因此，由以色列出埃及地故事的經驗中，故事是真實的，因為故事一方面確實記錄了他們祖先們的歷史與奮鬥；另一方面它也見證了上帝在他們歷史中救贖的恩典，使他們成為一個有信仰的民族，因而使他們族群的生命永續發展。所以，出埃及故事中心的課題，即以以色列人在描述耶和華上帝如何在他們被奴隸痛苦的歷史中搭救了他們，故事述說了「耶和華上帝領以色列人出埃及」。¹³

從以色列出埃及的故事，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以色列人因為非常重視他們的歷史，也很尊重他們的故事文化，其結果他們的故事文化，讓他們不但在人類歷史中成為有尊嚴的一個民族，而且因著他們的歷史故事使他們存活下來。因此有故事文化的

¹¹ 出埃及記 2：23-25。

¹² 出埃及記 3：7-10。

¹³ 馬丁諾斯 (Martin Noth) 說，出埃及記處理了摩西五經傳統的中心事件，書中描述以色列人的基本信仰是：「耶和華上帝領他們出埃及地」。Martin Noth, *The Old Testament Library: Exodus A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2), 10-11.





民族，就是存在的民族。事實上，摩西的以色列民族意識，即由對其祖先之族長歷史、文化、故事、宗教的認同而產生的。舊約的學者雅各·艾德門更直接的說，因為古代以色列民族首要關心的事情，不是關於上帝的靈性、統一性、全知性等抽象的問題，而是相關他們生存的出埃及、西乃山上的契約、或者征服迦南地等之歷史、文化、故事、宗教上的問題。¹⁴ 因此，歷史故事，是每一個民族生存經驗累積而成的無價之寶的文化。對希伯來人而言，他們做到了如何重視自己的故事文化，寫出他們的故事、述說他們的傳說、連很不名譽的事件也流傳下來。我們可以這樣說，他們的故事文化，塑造了他們的民族特性，有什麼樣的民族就有什麼樣的故事；有什麼樣的故事文化就有什麼樣的民族特性，兩者如影隨形地不可分割。

其次，是轉向新約聖經故事神學的探討。基督教經典的故事神學，並沒有停留在希伯來人的舊約經典，在新約的經典上也延續了用故事闡述真理。這不僅說明了故事與人的關係有如人影隨形那樣的密切，即是哪裡有人，那裡就有故事；哪裡有故事，那裡就有人箇中的道理。新約的經典，嚴格說來是上帝道成肉身的故事神學，是以耶穌的降生、工作、死在十字架上、復活的真實故事為主軸而成的。誠如威廉·何登（William E. Hordern）所說的：「新約的信仰其實百分之百建築在耶穌的生、死、與復活的事蹟上面，耶穌就是『上帝採取人的形像進入人間的決定性事件』。我們在新約當中，得到了關於耶穌事跡的四種文獻。這些文獻又叫做『福音書』，就是基督甘冒牢獄、火焰，和刀劍的危險，向世界宣揚的『佳美信息』」。¹⁵

威廉·何登上述所說的「上帝採取人的形像進入人間的決定性事件」，其實就是約翰福音作者所謂的「道成為人」的故事神學，是在述說上帝如何成為人的偉大作為。第四福音的作者描述這個「道」是：

宇宙被造以前，道已經存在。道與上帝同在；道是上帝。在太初，道就與上帝同在。上帝藉著他創造萬有；在整個創造中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道就是生命的根源，這生命把光賜給人類。…道成為人，住在我們當中，

¹⁴ 艾德門，《舊約神學》，22。

¹⁵ 威廉·何登（William E. Hordern），《近代神學淺說（A Layman's to Protestant Theology）》（梁敏夫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73），2。



充滿著恩典和真理。我們看見了他的榮耀，這榮耀正是父上帝的獨生子所當得的。¹⁶

由這一段經文，知道「道成為人」的故事神學，是在說明宇宙、萬有、世界、人類，還沒有被造以前，「道」不僅是與上帝同在，而且萬有也是藉著他而創造的。因此，創造的故事，不僅僅是希伯來人經典的故事，也是新約經典的故事。既然第四福音的作者說「道與上帝同在」，那麼創造的故事，不只是上帝的故事，也是被稱為「道」的耶穌基督的故事。根據這樣的理論，我們甚至可以說天上地下的宇宙、萬有、世界、人類都跟上帝的創造有關，而沒有一個被造物，被置外於上帝創造攝理之外，正如經文說「上帝藉著他創造萬有；在整個創造中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進一步地說，既然「上帝藉著他創造萬有」，包括人類也是他造的，那麼上帝創造的故事，也是人被造的故事。換句話說，在創造的故事裡，很巧妙地把人和上帝的關係緊密的關聯在一起。有上帝的創造，人類才能存在，有人類的存在，上帝才能成為人類的上帝。所以，「道成為人」的故事神學，基本上，是在說明上帝的故事，如何成為人的故事，人的故事如何成為上帝故事的真理。

事實上，約翰福音的故事神學，是以耶穌基督「道成為人」為中心，這也如其他福音書的正典一樣，以耶穌的降生、工作、死，和復活的故事為出發編寫的福音書。¹⁷我們都知道，雖然四福音書中，路加、馬太有耶穌降生和童年的故事，而馬可、約翰則無其記載，但這並不影響四福音書以耶穌的故事為中心的觀點。誠如腓爾遜（Floyd V. Filson）說：「路加覺得在整個福音故事中由施洗約翰和耶穌的誕生到耶穌的復活和聖靈的工作，都有神的旨意運行其中，而給整個故事以它的真正意義」。¹⁸為此，我們可以說，四福音書中耶穌「道成為人」的故事神學，是新約經典見證的中心。

在保羅的書信中，也繼續了這種耶穌「道成為人」的故事神學，他把這個「道成

¹⁶ 約翰福音 1：1-4、14。

¹⁷ D.A. Carson, Douglas J. Moo, And Leon Morr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92), 135.

¹⁸ 腓爾遜著 (Floyd V. Filson), 《新約歷史 (A New Testament History)》(蕭維原譯, 香港: 基督教文藝, 1968), 466。





為人」的意義不但說得更具體，而且也認定耶穌基督就是「道成為人」者。他說：「他原有上帝的本質，卻沒有濫用跟上帝同等的特權。相反的，他自願放棄一切，取了奴隸的本質，他成為人，以人的形體出現。他自甘卑微，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因此，上帝高舉他，及於至高，賜給他那超越萬名的名號。為要尊崇耶穌的名，天上、人間，和地底下的眾生都得向他下拜，眾口要宣認：耶穌基督是主，同頌父上帝的榮耀」。¹⁹ 保羅在這裡，也重新述說了四福音書中故事神學的中心，即是耶穌基督的受苦受難的故事，以及復活和榮耀的故事。塔拿（H.E.W.Tunar）亦認同此觀點，他說：「福音書的內容是關於一位歷史人物的故事，因為他們相信這些故事不僅可以建立人的德行，同時也是真實無妄的。基督教其敵對宗教—猶太教和希臘外邦宗教間的顯著差異，在於福音書注重歷史，甚至視故事的歷史為福音信息不可或缺的重要特質」。²⁰

耶穌自己也是說故事的高手，他在宣揚福音的信息時，常用故事、比喻來傳揚上帝國的信息。研究耶穌比喻的學者們，都知道有關耶穌的教訓被記載下來的，至少有三分之一大概在六十個比喻或許多比喻式的話語中找到。所以陶德（C.H. Dodd）在他的「天國的比喻」（*The Parables Of The Kingdom*）一書中，開宗明義地如此說，比喻在耶穌基督的教訓裡，是極為特殊的要素被紀錄在福音書中。²¹ 由此可見，比喻在耶穌宣傳上帝國的信息中極為重要，不能忽視它。

比喻，英文稱為 *parable*，係源自希臘文的 *parabolee*，在新約裡分別被譯為「比喻」（太 13：3）、「比方」（太 24：32）、「俗語」（路 4：23）、「表樣」（來 9：9）、「彷彿」（來 11：19）等之意義。²² 按照瓦倫·威爾斯比（Warren W. Wiersbe）的觀點，希臘文的原意：

意即「放置在旁邊，沿邊而擲」。因此，「比喻」即是為了教訓的目的，將某一件事放在另一件事之旁的故事，將吾人所知的是擲以未知之事的旁邊，以便吾人能理解。…「比喻」通常的定義是「地上的故事卻寓有天上

¹⁹ 腓立比書 2：5-11。

²⁰ 塔拿（H.E.W.Tunar），《耶穌：我們的夫子，我們的主（Jesus Master and Lord）》（張德香等譯，台南：東南亞神學協會台灣分會，1968），20。

²¹ C.H. Dodd, *The Parables Of The Kingdom*, (Collins:Fount Paperbacks,1961), 5.

²² 這是以和合本的聖經譯本為參考的。



的意義！」比喻視窗，也是鏡子。鏡子，讓我們看清自己，向我們顯示出生命的本質。窗子，則幫助我們看到生命及上帝。²³

瓦倫·威爾斯比對比喻的定義，使得地上人間的故事，寓有上帝國的意義。在這方面的看見，陶德有其深入的研究。他說耶穌用比喻來說明「上帝國的奧秘」。²⁴馬可福音的作者，也如此認為，正如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上帝國的奧秘已經給了你們；至於外界的人，他們所聽到的一切都是藉著比喻。正像聖經所說：他們看了又看，卻看不見，聽了又聽，卻不明白；不然他們回心轉意，上帝就饒恕他們」。²⁵此意思是說，那些不知道「上帝國奧秘的人」，耶穌用比喻讓他們知道。因此，比喻與故事的作用就在此，耶穌以一般的故事、一件事，或是自然界的現象，來說明上帝國的奧秘與真理。

比方說，耶穌用「撒種的比喻」（可 4：1-9）、「種子長大的比喻」（可 4：26-29）、「芥菜種的比喻」（可 4：30-32）等等的種子雖然微小，一旦被撒在好的土壤裡，在不知不覺中，發芽成長，結實纍纍，或成為一顆枝葉茂盛的芥樹，連飛鳥也在他的蔭下搭窩，這些都是用來表徵上帝國。²⁶說到「上帝國」的意義，當然是耶穌教訓的主題。雖然字意含有「王權」、「君王」的意思，但卻用人類語境上的理解，來指出上帝的統轄。用陶德所說的，「上帝國」是上帝活動、統治於他所創造的宇宙、人類之中。²⁷所以，耶穌宣揚上帝國的真理，就是在述說上帝的活動、統治、創造的故事。因此，我們可以說，哪裡有上帝的創造，那裡就有上帝的故事。既然人類、宇宙是上帝創造的傑作，那麼人類、宇宙，乃至於天上地下的人、事、物，都含有上帝國故事的意義。

綜合來說，如果我們用這樣的認知，來了解基督教經典裡的故事神學時，無論是希伯來人的經典，或是新約的經典，豈不是在述說上帝創造和上帝救贖行動的真實故

²³ 瓦倫·威爾斯 (Warren W. Wiersbe)，《耶穌的比喻 (Windows on the Parables)》(張德謙譯，台北：使者，1989)，5；10。

²⁴ C.H. Dodd, *The Parables Of The Kingdom*, 28.

²⁵ 馬可福音 4：11-12。

²⁶ 塔拿，《耶穌：我們的夫子，我們的主》，256。

²⁷ C.H. Dodd, *The Parables Of The Kingdom*, 28.



事嗎？誰能否認上帝的創造、救贖，不是上帝的故事呢？是的，就基督教的信仰而言，上帝創造、救贖的故事，已經「道成肉身」成為人類、宇宙的故事，亦即上帝的故事成為人類、宇宙的故事。我們相信，上帝是人類、宇宙故事的創始者，也是歷史故事的主宰者。那麼，人類的故事文化，宇宙渾然天成的運行，是在回應、實踐上帝的故事神學。所以基督教的正典，不但是在見證上帝故事神學的文集，也是在實踐上帝故事神學的重要經典。

台灣原住民的故事神學

由基督教經典故事神學的理论基礎之事實，無疑地給予從事原住民神學工作者有莫大的鼓勵和啟發。既然希伯來人的歷史故事、民間傳說、英雄故事、戲劇、傳奇、詩詞、詩歌、講道詞，以及初代教會宣教的活動、見證、人民的生活故事、比喻等等形成了基督教的經典，那麼台灣原住民的故事文化，難道不能成為原住民的神學表達嗎？從基督教的正典，我們已經論述過，上帝的故事文化，已經「道成肉身」成為希伯來民族、基督教會耳熟能詳的故事，而且他們的故事不但成為見證上帝故事的文集，也成為他們神學的素材。那麼，取之原住民的歷史、生活的故事，難道就不能見證、回應上帝的故事和真理嗎？當然，答案是不證自明的，原住民的故事，可以成為原住民神學的素材去回應上帝的呼召，去見證上帝的故事文化。筆者在「原住民的故事神學」一文中，已經很清楚討論過這些問題：

以人民的生命所經驗的民間故事作為神學素材，非但將神學入境隨俗地落實在人民的處境、文化、故事之經驗中，也讓人民領悟到神學與他們的生活體驗是融為一體的，而不再是一種陌生的生命之追尋。因此發展原住民的故事神學，不只是對原住民教會的宣教與發展有所幫助，對整體原住民心靈的建設也將會有令人讚嘆的功效。²⁸

²⁸ 布興·大立，〈原住民的故事神學〉，《台灣教會公報》2434期（1998年10月25日）：10。



在這裡所要強調的是，原住民的故事，最能夠讓原住民的神學「入境隨俗」地在原住民的歷史處境、文化脈絡中。更進一步地說，原住民的故事，將使神學有其實況性，而定根在原住民的歷史文化中。一旦原住民的神學有其實況性，就有資格從原住民的社會、文化實況作神學的反省與批判。畢竟，所有的神學都有其實況性，沒有一個神學能夠宣稱它的觀點是普世皆通用的。事實上，世界各地的基督徒社群都努力在他們的社會、文化實況中作神學批判性的反省。²⁹

當神學如此「入境隨俗」在原住民族的歷史故事，與其社會、文化實況時，從事原住民的神學工作就自然而然地發現到，在原住民族的社會裡有著非常豐富的歷史故事，亟待去開採。這些故事，有台灣考古學家的立場，去挖掘台灣「遠古的故事」。比方說，台灣考古遺址常見的史前遺物：史前時代出土器物有：石鏃、石矛、石網墜、石鋤、石斧、石鐮、石刀、石杵、石鏟、陶紡輪、石錘。史前器物使用復原：狩獵、網魚、墾地、伐木、收割穀物、舂穀、製作石器、紡線。近代工具：箭、長矛、鉛網墜、鋤頭、斧頭、鐮刀、木杵、鐵鑿子、鐵鎚。這些遺址，不僅是記錄了遠古台灣先人的生活，也是他們的生活故事和歷史。³⁰

在今日原住民族的傳說裡，還有許多神話、童話、歷史人物、英雄故事、習俗、傳說，以及各種生命禮俗和祭儀的故事，可說琳瑯滿目，應有盡有的。如阿美族的故事有：阿美族的起源、阿美族的戰史、比露卡羅的神話、農作物的神、天地交戰、火種、粟王、菸草的起源、怨靈、漂流、靈樹、女人島、血樹、壽命、手足情深、好心的孤兒、啞女、矮人族、有尾人、落難的少女、穿山甲、普奈鳥、頭人、狠心的媽媽、蛇王子、蜂女、蛇紋、狡猾的烏龜等等。³¹ 泰雅爾族的故事有：大洪水、射日

²⁹ 這樣的觀點，引自陳南州，〈從甘貝爾學者研討會談時況化教會的公同性：兼顧實況與公同性的神學〉，《認同的神學》（台北：永望，2003年），167。在這一篇文章研究理，陳南州對實況神學如此闡明：「實況神學所主張的毋寧是，正因為所有的神學都有其實況性，沒有一個基督徒社群所作的神學能夠宣稱它的觀點是普世適用的。也就是說，實況神學一方面認為，對於所有外來的神學觀點，我們必須從自己的社會、文化實況去作批評性的反省；另一方面強調神學要刻意、意識地去反映自己的社會、文化實況，諸如社會公義、福音與文化之關聯等議題」。

³⁰ 參見呂理政，《遠古台灣的故事》（台北：南天，1998），3-19。這些史前遺物是不是屬於今日台灣原住民族先人，雖然沒有定論。但站在台灣族群而言，他們也是台灣的原住民啊！或說今日台灣原住民族中，從語言學的立場，至少泰雅爾、太魯閣、賽德克、布農族，是台灣的原始民族。

³¹ 以上的故事，參閱林生安編，《阿美族神話故事》（台北：台灣世界展望會，1984）。



英雄、卜烏希利克、為什麼要出草、祖先的遷移、文面的由來、打獵的源起、失蹤三年、蟬（嘎姬阿）的故事、懶人的下場、老鷹的故事、巨人哈希、長毛人、麻雀的故事、撥巴克、會說話的石鏡、神奇的白羽毛、靈魂的故鄉等等的故事。³²還有其他沒有被蒐集的故事，一定比寫出來的更多，再說其他太魯閣、排灣、布農、鄒族、達悟、魯凱、比努悠瑪雅呢、賽德克、邵族、噶瑪蘭、賽夏等族群的故事，原住民的故事之多，可謂寫不完的。

過去有些原住民基督徒社群，只一味地強勢灌輸原住民有關以色列民族的歷史故事，來否認原住民千百年來生命所經驗的故事，甚至於斥責為「鬼神的故事」文化。當然故事神學從來就不否認希伯來人的聖經故事，反倒是從希伯來民族如何重視自己的歷史故事得到啟發。而每一個民族都當致力重視自己的故事文化，也就是說做為台灣原住民的基督徒們當務之急，即當看重自己的歷史，肯定自己的故事文化，並且把它看成最美好、最寶貴的文化遺產。原住民故事神學的努力，即將原住民族分崩離析的故事、斷裂的歷史、以及殘缺的文化，予以建構起來，進而讓原住民的故事與聖經的故事，予以相互對話而相得益彰。在肯定自己故事文化的內涵方面，北美洲原住民的神學家們，在做故事神學反省時，確認到：「福音不是要毀壞你所擁有最美好的」。³³是的，耶穌的福音不是要毀壞原住民所認為最美好的、有價值的故事文化，正如他對希伯來人的律法、以及以色列先知之重視的態度，可見一般。耶穌說：「莫想我來使徒要廢除律法和先知，我還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5：17）。保羅在傳道工作中也有這種深刻的體驗，「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³⁴

前面已經談到希伯來民族的故事文化，塑造了他們的民族特性，同樣的，原住民的故事文化，也能塑造具有台灣原住民族特性的功能。可是，今日的原住民，越來越少講出自己的歷史、說出自己的故事，相對的，愈來愈多的原住民不重視自己的傳統

³² 以上的故事，參閱呂美容、李寶連、許世璋、胡華瑜、陳秀嫦、黃慧琦、賴美麗、羅雪端等編撰，《泰雅傳說 祖先的故事》（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

³³ Marie Therese Archambault, "Native American and Evangelization", in *Native and Christian*, (ed. James Treat.,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6), 141.

³⁴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0-21。



文化，這樣怎麼可能塑造原住民與生俱有的民族特質呢？沒有特性的民族，就如行屍走肉一般，隨時隨地面臨被同化、或將自取滅亡的命運。

好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信仰與神學勇於反省下，於 1971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國是聲明與建議〉、1975 年 11 月 18 日說出「我們的呼籲」，以及 1977 年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的三個信仰的立場。其中對人權宣言的信仰依據作這樣明確的說明：

我們相信上帝是人類宇宙的創造主，也是政治、審判和拯救人類歷史的主宰。祂的關心包括了人類的精神、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我們告白耶穌基督為全人類的救主，通過聖靈的作為，祂拯救人類脫離一切不義、自私與仇恨的罪惡。

耶穌教導我們禱告，祈求上帝的旨意，能夠行在地上和如同行在天上，這是我們基督徒之最大願望。我們應遵從上帝的旨意，秉著我們的信仰，高舉上帝仁愛、公義、和自由的旗幟，並積極參與耶穌基督救世的偉大事工。

基於上述的信仰告白，我們更確信人權是上帝所賜與人類的基本權利。當我們的人權受到威脅時，我們教會有責任促請政府維護保障人權。此乃我教會的信仰告白。³⁵

這樣的信仰反省，多少也影響了原住民傳道人，以及原住民的神學教育，在信仰和神學上開始作了反省。也因為如此，原住民教會的傳道人和玉山神學院的學生們，結合了原住民社會的菁英推動原住民的覺醒、社會運動。從此，原住民族歷史的主體性、文化的自主、故事文化採集的風潮，日趨興盛。另外，宋泉盛以亞洲人民的經驗和故事為素材來建構故事神學的方法論，他所寫的 *Theology from the Womb of Asia*³⁶ 一書，更是故事神學的代表作，以及他在 1990 年 12 月出版的《故事神學》一書，也

³⁵ 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澄清外界對人權宣言之誤解〉之一文，徐信得、施瑞雲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關懷文（1971-1992）》（台南：人光，1992），17-18。

³⁶ C.S.Song, *Theology from the Womb of Asia*. (New York: Orbis, 1986).



指出了故事神學的十個立場。³⁷宋泉盛的故事神學方法論，及其兩本的故事神學的書，讓一些從事原住民神學教育工作者如虎添翼地重視自己所經驗的故事文化，並且開始嘗試作原住民的故事神學與研究。

首先作原住民的故事神學的，應該是張明佑。他於1984年在《使者雜誌》分別以〈阿美族姊妹變為鳥〉、³⁸〈發光的女孩〉³⁹的兩個故事，率先發表了原住民的故事神學。他又在《玉山神學院學報》以〈射日的百姓—簡述原住民神學的面貌〉為題闡述原住民故事中的神學。⁴⁰從以上三篇的故事神學，雖然他沒有說出他作神學的方法，卻以原住民日常的生活、生命的經驗所產生的故事為素材，來建構原住民的神學，這可說是原住民神學的創舉，也是亟待開拓而又遼闊的神學領域。正如他如此說：

確立在原住民處境中詮釋聖經的原則與方法之後，呈現在原住民教會面前的就是猶如地平線一樣遼闊的神學領域。這是亟待開拓的神學遠景（fronter）。在這個地平線上呈現的不僅是原住民祖先遺留下來的文化遺產，包括語言、宗教、神話、傳說、民謠歌曲、舞蹈、藝術、信念、價值觀及宇宙觀等，也包括現在原住民的生活實況，諸如現在化的衝擊、社會結構的改變、生活空間的移化、擴散的族群、在社會邊緣掙扎，將來未知的命運等等問題。

在這個神學領域裡，雖然沒有「形而上學」的深邃、抽象的層面，卻擁有植根於地面上活生生的「多采多姿」的原住民的經驗：在深山幽谷中求生存，在繁華都市裡討生活，在遠洋漁船裡賣命，在高樓大廈的鷹架賭命，在黑暗的礦坑裡作「地下工作人員」，在違章建築裡作殊死戰，在暗花巷裡賣笑…數不盡的實況。在這些實況中，每一個人背後都有一長串述說不盡的各種故事，是用血淚編寫故事。⁴¹

³⁷ 宋泉盛著，《故事神學》，3-44。

³⁸ 張明佑，〈阿美族姊妹變為鳥〉，《使者雜誌》6卷1期（1984）：26-27。

³⁹ 張明佑，〈發光的女孩〉，《使者雜誌》6卷3期（1984）：27-28。

⁴⁰ 吉魯·辛系（張明佑），〈射日的百姓—簡述原住民神學的面貌〉，《玉山神學院學報》4期（1996）：60-70。

⁴¹ 張明佑，〈忌邪之神〉，《聖經、詮釋、實況—駱維仁博士榮退紀念文集》（台北：永望，2001），78。



再者，布興·大立以《寧死不屈的原住民—霧社事件的故事神學》⁴²為題，作為神學碩士學位的論文，也是台灣原住民首位以原住民的故事神學之論文，取得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頒授的神學碩士學位，使原住民故事神學的努力，在台灣神學界中有其一定的空間。之後，他又在《道》雜誌，發表原住民的故事神學：〈射日勇士—原住民代代相傳的精神〉、⁴³〈與阿里山神摔跤—吳鳳神話故事談起〉、⁴⁴〈上帝早就向布農族說了話〉、⁴⁵；也在《玉山神學院學報》發表：〈原住民的兩個太陽〉、⁴⁶〈達悟族原住民故事中的女性經驗〉、⁴⁷〈從媽媽臉上的圖騰之研究，探討紋面禮俗的意義〉、⁴⁸以及在馬偕紀念講座中以故事神學的方式，發表〈談泰雅爾族的族靈觀及其信仰的轉化〉⁴⁹等等，無不以原住民的故事為素材來建構原住民的神學。

另外，最近幾年從玉山神學院學生畢業論文的題目中，也可以看出原住民的故事也逐漸成為建構原住民神學的方向之一。如司明山所寫的《探討布農族『野芭蕉』故事的意義》、黃志堅所寫的《探討羅幸·瓦且在二二八事件中奮鬥的歷史及其對『山地行政檢討』中重建頹廢民族的神學意義》、高文雄所寫的《從牡丹之研究論原住民抗日之意義》、猶浩·彼厚所寫的《從故事神學建構原住民神學之芻議—方法論和神學主題的探討》、亞馥·諛宥所寫的《從泰雅爾族的四則故事探討 Gaga 的神學意義》、黃永光所寫的《從紋面的故事探討泰雅爾族認同的神學意義》、張明興所寫的《從反紅葉溫泉事件來探討原住民宣教》、撒盎斯·尤命所寫的《從神靈橋（Hongu Utux）之神話故事來探討泰雅爾族神觀及其神學意義》、等等的論文⁵⁰，皆由原住民的故事、歷史事件，探討故事的內涵及其神學意義。

⁴² 布興·大立（高萬金），《寧死不屈的原住民：霧社事件的故事神學》（嘉義：信福，1995）。

⁴³ 高萬金，〈射日勇士：原住民代代相傳的精神〉，《道》9，2卷3期（1997年11-12月）：61-71。

⁴⁴ 高萬金，〈與阿里山神摔跤：吳鳳神話故事談起〉，《道》11，2卷5期（1998年3-4月）：49-58。

⁴⁵ 高萬金，〈上帝早就向布農族說了話〉，《道》18，3卷6期（1999年5-6月）：65-74。

⁴⁶ 高萬金，〈原住民的兩個太陽〉，《玉山神學院學報》2期（1993年9月）：25-42。

⁴⁷ 高萬金，〈達悟族原住民故事中的女性經驗〉，《玉山神學院學報》8期（2001年5月）：99-105。

⁴⁸ 高萬金，〈從媽媽臉上的圖騰之研究，探討紋面禮俗的意義〉，《玉山神學院學報》9期（2002年5月）：21-65。

⁴⁹ 高萬金，〈談泰雅爾族的祖靈觀及其信仰的轉化〉，《馬偕紀念講座（6）》，林明珠主編（台北：台灣神學院，2003），127-149。

⁵⁰ 以上的論文，參閱玉山神學院論文館藏資料庫一覽表。



不只是玉山神學院如此的重視原住民的故事，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育委員會在編輯主日學教材時，也跨出了過去那種始終以聖經故事為主的教材，將原住民兩個太陽、女人國、洪水神話、彩虹的故鄉、孤兒和烏鴉等五個故事，編入 1995 年主日學夏季學校的教材。從教材中心編輯同工寫給老師的話中，可以知道他們何以用台灣原住民的故事，作為教材的題材：「今年夏季學校課程主題是『彩虹的故鄉』，利用原住民傳說故事與聖經故事作一對照；學生認知每一個人領受上帝的大愛，進而學習愛自己、朋友，且用感恩的心看待人、事、物，使我們所生存的環境成為一個愛的世界」。⁵¹可見編輯者，也肯定原住民的故事，讓學生知道也是原住民「領受上帝的大愛」，所以當用感恩的心，看待原住民的故事。

綜觀以上的原住民故事神學的文稿、論文、研究，除了張明佑在 1984 年發表他〈阿美族姊妹變為鳥〉、〈發光的女孩〉兩篇的故事神學，以及布興·大立（高萬金）的《寧死不屈的原住民—霧社事件的故事神學》神學碩士論文在 1992 年通過外，其他原住民故事神學的產品大都在 1995 後發表的。這顯然是受到宋泉盛在 1993 年 7 月 5-9 日假玉山神學院第一次所舉辦的「台灣原住民神學營」影響而熟絡的。在這 5 天的神學營中，宋泉盛分別講近代神學發展簡史、故事神學的理論與實踐講三堂、原住民故事的神學講解四堂、台灣原住民神學前瞻及未來計畫，以及王憲治講授台灣神學的過去與現在、台灣神學發展的諸課題。⁵²

針對這次的神學營，筆者曾以〈建構原住民故事神學的省思〉為題，在台灣教會公報作如此的發表：這次宋泉盛以「台灣原住民故事神學初探」為題，做為期五天的專題演講。從題目的選定，正好為原住民指出神學的方向，就是欲建構原住民的神學，必須根植在原住民歷史文化，以及生命所體驗的故事。這種以原住民的故事，做神學的出發點，源自聖經的啟示，正如以色列人出埃及事件的故事，構成以色列由奴隸的子民，轉變成自由而有尊嚴的民族，因此以色列出埃及事件的信仰，乃根植在他們歷史文化的故事中，所以神學若沒有根植在人類歷史文化中所經驗的痛苦，那麼所做的神學就流於形式化、抽象化，對原住民毫無助益的神學。因此，原住民的故事，具有

⁵¹ 邱瓊苑主編，《彩虹的故鄉：1995 年主日學夏季學校的教材》（台北：人光，1995），2。

⁵² 參見 1993 年 7 月 5-9 日假玉山神學院第一次所舉辦的「台灣原住民神學營」大會手冊。



豐富的神學資源，換句話說原住民所體驗的歷史故事，是建構原住民神學素材不可或缺的神學寶庫。⁵³可見，從1993年起，似乎原住民對自己的故事文化，開始有了覺醒，也重視了自己的歷史、文化。

我們知道原住民有著很原始豐富的故事，在台灣已經行之千百年。過去，雖然沒有文字把它紀錄下來，原住民憑著對自己故事的情感與尊重，以口傳接耳的傳統方式流傳下來。它包括了神話故事、傳說故事、民間故事、宇宙起源、創生的故事、英雄的故事、遷移與戰爭、部落與愛情的故事等等不勝枚舉。從事原住民故事研究的學者李福清教授說，台灣原住民並沒有專有的名詞稱呼神話、傳說、以及民間故事。布農人把所有用講的說話叫做 *halihabasan*，意思是「古事」。泰雅爾族也沒有神話故事、傳說、民間故事的概念，只說 *ywaw raran*，意思是「古事」或「過去的事」。排灣族有一些不同，他們稱故事為 *milimilingan*，意即「古事」、「過去的事」，以及 *tjautsiker*，其意為「新的故事」，即可靠的意思。⁵⁴雖然原住民沒有神話、傳說、民間故事的專有名詞，這並不表示原住民沒有那些的故事，相對的卻是多而豐富，而且從原住民對故事的稱法，知道故事簡單的意義，即是古事、過去的事、古代的事、新的事、可靠的事，而且人人樂於述說原住民自己的故事。所以，故事對原住民而言，是過去原住民所想、所做、所經驗的事，是古代的人如何克服自然危機所做的冒險故事，是捍衛部落的故事，以及族群生存與代代相傳之掙扎的故事。所以故事是原住民的歷史，紀錄原住民心靈文化的故事。

結論來說，建構原住民的故事神學，是讓原住民在自己的故事中與耶穌彼此互動，進入故事中所呈現的生命、世界和歷史。讓原住民的故事成為耶穌的故事；同樣的，上帝在耶穌身上「道成肉身」的故事，也成為原住民的故事，而在雙方在故事中彼此互動、接納、分享與造福。正如宋泉盛說：「福音書的絕大部分是故事。這些耶穌的故事，這些上帝國的故事，能夠使我們聽見昔日及今日亞洲人民的故事。亞洲人民的故事回應著耶穌為之而生、為之而死之上帝國的故事。」⁵⁵他又說：「我發現自

⁵³ 高萬金，〈建構原住民故事學神的省思〉，《台灣教會公報》2158期（1993年7月11日）：10。

⁵⁴ 李福清，〈從神話到鬼話：台灣原住民神話故事比較研究〉（台北：晨星，1998），43。

⁵⁵ 宋泉盛，〈邁向多元化世界中基督教神學的五個階段〉，《建構台灣文化的神學》，陳南州編（嘉義：信福，1994），23。



已在你的故事中，你發現自己在我的故事中。我的故事就是你的故事，你的故事就是我的故事。我深信這是耶穌以這樣的方式聆聽亞洲人民的故事，因為他正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聆聽他那時代窮困人和受欺壓的故事。他也以這樣的方式來認同那些身心絕望的人。」⁵⁶ 所以，建構原住民故事神學的理論基礎，乃根據神學需要故事，故事需要神學、聖經是在實踐上帝故事神學的文集，以及原住民的故事神學也是回應上帝國福音的基礎上。

⁵⁶ 宋泉盛，〈邁向多元化世界中基督教神學的五個階段〉，31。

